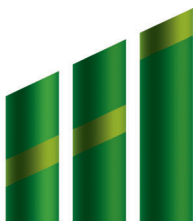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148,559,6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已發行股本約8.8%，銷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總代價約為580,111,10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緊密聯繫股東集團)控制合共3,192,395,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約52.40%)，而出售事項已獲得相關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從而於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後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148,559,6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已發行股本約8.8%，銷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總代價約為580,111,106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買方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

賣方將出售合共2,148,559,6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已發行股本約8.8%，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收購銷售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支付代價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代價580,111,106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1) 訂金78,400,000港元(「訂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訂金將於完成時被視作代價之一部分；及
- (2) 501,711,106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60天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80,111,106港元(扣除交易成本)，有關金額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符合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銷售股份已解除一切產權負擔；
- (b) 買方簽署及交付股份質押及與託管人之託管安排協議；
- (c)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陳述與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完整、真實及準確，猶如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整個期間重申該等陳述與保證；
- (d) 不存在任何由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任何政府或法律機關訂立之命令、法令、禁令或政令；以及不存在任何已頒佈或已生效之成文法、法規、規章或有關限制、禁止或使買賣協議無效之其他規定；
- (e) 不存在與買賣銷售股份有關由第三方於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尋求限制或禁止或宣布無效或要求巨額賠償之潛在或具威脅性之起訴或訴訟；

- (f) 在完成日期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現有上市股份未被除牌，其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進行併購或融資交易有關之任何公佈而短暫停牌除外)，以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示並無因交易而反對維持其股份之上市地位；
- (g) 於完成日期，買賣協議獲全體訂約方簽署及交付，而訂約方已履行並遵守買賣協定所載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賣方與買方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有關退回訂金、保密、通知、法律效力、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條文除外)，而賣方須據此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回訂金。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方無權向其他訂約方索償。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擔保人同意向賣方擔保買方妥善及如期履行擔保責任。倘買方並未全面解除任何擔保責任，擔保人之擔保責任須為持續性質，且不得解除或豁免。

股份質押

於完成後，買方將就銷售股份向賣方簽立股份質押，以就擔保責任作出保證，就此質押之銷售股份將存入與託管人持有之指定證券戶口。倘由賣方未能支付代價餘額，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控制所質押銷售股份。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集團收購銷售股份作投資用途。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711,406,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

有關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之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為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誠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提供融資、資產管理、資產交易平台營運、金融投資、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編製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約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726,252	(748,32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670,725	(691,176)
資產總值	14,414,673	13,377,465
資產淨值	5,844,824	4,878,246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為買方之唯一股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放貸業務；(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物業租賃；及(vi)資產管理。

董事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扣除交易成本)約32,228,394港元，有關金額乃按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銷售股份之銷售價(扣除交易成本)兩者間之差額計算。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部分投資套現之良機，從而可將資源重新分配以發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認為以具可資比較商業價值之銷售股份作股份質押為保證支付代價餘額之有效方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即緊密聯繫股東集團)控制合共3,192,395,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約52.40%)，而出售事項已獲得相關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從而於達成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後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相關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女士	130,810,342	2.14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u>3,061,584,773</u>	<u>50.26</u>
總計	<u><u>3,192,395,115</u></u>	<u><u>52.40%</u></u>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6,091,886,8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之出售事項總代價580,111,106港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託管人」	指	一間香港證券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武，買方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億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相關股東」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148,559,65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
「擔保責任」	指	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或據此承擔之相關責任、承諾、保證及彌償責任
「股份質押」	指	買方以存放於買方於託管人設立之證券戶口之銷售股份向賣方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責任之保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